

# 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 (草案)

(原名稱：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及申訴懲戒要點)

107年3月26日訂定

113年6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營造優質職場，提供所屬人員、求職者或受服務人員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受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於所屬人員、求職者或受服務人員遭遇前揭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者，不適用本要點。**(性別平等工作法1)**

性騷擾事件之申訴人為本校所屬教職員工，被申訴人如非本校所屬教職員工者，本校應提供申訴人行使權利之協助。

三、本要點所稱之性騷擾，指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工作法12)**

1、指所屬人員(含受僱者、派遣勞工及實習生)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雇主對所屬人員(含受僱者、派遣勞工及實習生)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任用、聘僱、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3、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4、所屬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校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2)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服務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3)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校長或僱用人為性騷擾。

(二)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2)**

1、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劃、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2)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

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三)前二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性別平等工作法 12-4)

四、本校應防治性騷擾之發生，提升性別平權觀念，消除工作或服務場所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以保護所屬人員、求職者及受服務人員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另針對所屬人員於非本校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 8)

本校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性騷擾防治法 7)

五、為防止性騷擾事件之發生，本校應妥適利用集會、網路及印刷品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相關資訊於本校網站公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 2)

本校就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 9)

(一)員工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二)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前項教育訓練，以各級主管及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責人員或單位成員為優先。

六、本校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相關資訊揭示如下，並於校網公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 2)

申訴專線電話：03-4913700#710

申訴傳真：03-4913748

申訴電子信箱：[el1el@ms.yhes.tyc.edu.tw](mailto:el1el@ms.yhes.tyc.edu.tw)

專責處理單位：本校人事室

七、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 6)

1、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2、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3、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4、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調整或停止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5、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情節重

大者，本校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6、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 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1、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2、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3、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4、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而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校仍應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八、本校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時，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性騷擾防治法 7-2)**

(一) 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者，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並檢討所屬場所安全，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二) 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者，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九、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服務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任一方之服務單位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採取第八點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 7)**

(一) 任一方之服務單位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服務單位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 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十、本校所屬人員或求職者遭受性騷擾，應向本校提起申訴。**(性別平等工作法 32-1)**

本校校長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涉及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桃園市政府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各該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性騷擾防治法 14-3-2)**

申訴人向本校提出性騷擾之申訴後，得於處分作成前，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性別平等工作法 32-1-4)**

十一、針對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派遣勞工如於執行勤務時遭受性騷擾事件，本校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且將調查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十二、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得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訴：**(性騷擾防治法 14-1)**

(一) 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 2 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 5 年者，不得提出。

(二) 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 3 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

件發生之日起逾7年者，不得提出。

前項逾期提出申訴時，應不予受理，並即書面移送桃園市政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性騷擾防治法 14-5-1、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 14-2)

十三、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如附表 1)提出。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 11)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 12-2)
- (二) 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並應檢附委任書(如附表 2)。
- (三)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前項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 14 日內補正，未於所定期限內補正者，應不予受理。(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 14-1、性騷擾防治法 14-5-2)

前項不予受理之性騷擾事件，應即書面移送桃園市政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 14-2)

十四、本校如接獲性騷擾申訴而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 14 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以下稱調查單位)，未能查明調查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 13)

前項移送，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桃園市政府。

十五、本校受理性騷擾之申訴，應成立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稱申訴處理委員會)調查決定處理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 12)

前項申訴處理委員會應置委員 5 至 1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校校長指定校內教職員工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本校校長就本校所屬教職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具備性別意識之專家學者聘任(兼)任之，其中女性委員之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社會公正人士及具備性別意識之專家學者合計一至三人；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主席指定其他委員一人代理之，並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且至少一位社會公正人士或具備性別意識之專家學者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十六、申訴處理委員會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 申訴處理委員會應自接獲性騷擾申訴事件後，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於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性騷擾防治法 15、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 18)

(二) 申訴處理委員會得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成員以 3 至 5 人為原則，

其中女性成員之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社會公正人士及具備性別意識之專家學者合計 1 至 3 人。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 (三) 申訴處理委員會或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 16)
- (四) 調查結束後，調查結果應作成書面並載明理由，移送申訴處理委員會審議處理。(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 14-2)
- (五) 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 17-2)
  - 1、申訴處理委員會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 2、前款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 (六) 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桃園市政府辦理。(性騷擾防治法 15-4)

十七、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外，應予保密，且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違反者，應即終止其參與該性騷擾申訴事件，並解除其選、聘任。(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 10、勞動部範本 15)

十八、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迴避，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 15)
  - 1、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與申訴人、被申訴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2、前款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處理、調查或決議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校申請令其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 3、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校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得為必要處置。
  - 4、第一款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校命其迴避。
- (二) 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 15)
  - 1、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於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事件之當事人時。
    -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3)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4)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2、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1)有前款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2)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 3、前款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校為之，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得提出意見書。
- 4、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於本校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 5、調查人員有第一款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申訴處理委員會應命其迴避。

十九、性騷擾申訴事件調查之結果，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 14-1)**
  - 1、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 2、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3、事實認定及理由。
  - 4、處理建議。
- (二)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 18)**
  - 1、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
  - 2、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3、被申訴人、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4、相關物證之查驗。
  - 5、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二十、申訴人如認本校未處理或不服本校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桃園市政府提起申訴。**(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 18)**性騷擾之申訴人如為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時，其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辦理。**(性別平等工作法 2)**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申訴人、行為人對於調查結果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性騷擾防治法 16-4)**

二十一、本校不得因所屬人員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聘(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性別平等工作法 36)**

二十二、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並按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內容及方式，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將處理結果通知桃園市政府。**(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 19)**本校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或告發。性騷擾行為經證實為誣告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相關規定為懲處、懲戒或處理。如涉及刑事責任時，且非屬告訴乃論之罪者，應簽報校長後移送司法機關處理。**(桃園市政府範本 11)**

- 二十三、本校對性騷擾事件之決議及處理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 20)
- 二十四、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非本校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
- 二十五、申訴處理委員會所需費用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二十六、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 1

性騷擾事件申訴書

(有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者，請另填背面相關資料表，另本表\*處為選填)

被 害 人 資 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 單 位	職 稱		
	住(居)所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市 市 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居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市 市 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國 籍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非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籍(含港澳)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無國籍)					
	身心障礙別*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學齡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自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職 業 *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神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申 訴 事 實 內 容	行為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聯絡電話			
	與被害人之 關 係	<input type="checkbox"/> 陌生人 <input type="checkbox"/> (前)配偶或男女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醫病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信(教)徒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上司/下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網友 <input type="checkbox"/> 鄰居 <input type="checkbox"/> 追求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事件發生 時 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知悉 時 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件發生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 地 點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飯店旅館 <input type="checkbox"/> 百貨公司、商場、賣場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馬路 <input type="checkbox"/> 計程車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運輸 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公共場所 ( <input type="checkbox"/> 餐廳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娛樂場所(含 KTV) <input type="checkbox"/> 夜店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 <input type="checkbox"/> 補習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園)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健身、運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事件發生過程	
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 告訴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提出告訴 <input type="checkbox"/> 暫不提告訴	
有後續服務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被害人保護扶助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服務需求	
相關證據	附件 1： 附件 2：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無者免填)</div>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訴日期：      年      月      日</div> (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未滿 18 歲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 (無者免填)

(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未滿 18 歲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與被害人之關係		聯絡電話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神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住(居)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巷	弄    號    樓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委任代理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巷弄號樓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神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檢附委任書					

-----**被害人權益說明**-----

**1. 申訴時限：**

- (1)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 (2)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2. 申訴受理單位：**

- (1)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提出。
- (2)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構)首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3)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3. 刑事告訴：**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申訴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於 6 個月內提起告訴，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

**4. 申訴調查期間：**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5. 不予受理：**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未於 14 日內補正者；或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6. 調解：**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警察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

**7. 被害人保護扶助：**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8. 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全案將移請該所屬主管機關續為調查。**

-----**初次接獲單位 (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b>初次接獲單位</b>	單位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接案人員	職稱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備註：**

- 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初次接獲單位」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 2.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 3.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被害人免填,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處理或移送流程摘要

1. 本案屬何種性騷擾事件?

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應於接獲之日起 20 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移送\_\_\_\_\_ (單位名稱),並副知當事人。(以下免填)

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應於接獲之日起 20 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移送\_\_\_\_\_ (單位名稱),並副知當事人。(以下免填)

2. 本單位是否為調查權責機關?

是,本單位即為調查權責機關(請續填第 3 題)

否,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 14 日內(請續填 2-1、2-2 或 2-3)

2-1 查明並移送管轄單位,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將案件移送至\_\_\_\_\_ (管轄單位),並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副知\_\_\_\_\_縣(市)政府。(以下免填)

2-2 未能查明管轄單位者,應移送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逕為調查,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將案件移送至\_\_\_\_\_ (警察機關),並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副知\_\_\_\_\_縣(市)政府。(以下免填)

2-3 未能查明管轄單位者,且本機關為警察機關,應就性騷擾申訴逕為調查。(請續填第 3 題)

3. 是否受理本案?

是,本案由本機關受理

否,業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移送至\_\_\_\_\_縣(市)政府處理,不予受理之理由如下:

3-1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3-2 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通知當事人限期補正資料,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仍未補正。

3-3 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附表 2

性騷擾申訴委任書

稱謂	姓名 (或名稱)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住居所或居所 (事務所或營業所)	聯絡電話
委任人						
委任代理人						

茲因與 \_\_\_\_\_ 間性騷擾申訴事件，委任  
 為代理人，就本事件（詳申訴書）有代為一切申訴行為之代理權，並有／但無（請擇一）  
 撤回或委任複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

此致

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

委任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委任代理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